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作为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志环保”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凌志环保自挂牌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过一次股票发行，公司 2019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公司自 2014 年 9 月 12 日挂牌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共完成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4 日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调整后）的议案〉》。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披露《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共计 2 名合格投资者山东高速光控北京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杭州兴泓材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每股 10.00 元的价格认购发行股份 11,000,000.00 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10,000,000.0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前全部存放于南京银行宜兴支行 0409200000000247 募集资金专户内。2018 年 5 月 21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18】第 020025 号《验资报告》”。

2018 年 6 月 2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凌志环保股份有限

公司股票发行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044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新增股份于2018年7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94,620.31元,均为利息收入。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要求将募集资金全部缴存于公司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宜兴支行账户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在三方共同监管下按照规定的用途专款专用。

取得股票发行登记函之前,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8年7月完成的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110,000,000.00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建设。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94,620.31元(均为利息收入)。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明细		金额(元)
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	110,000,000.00
	存款利息	95,131.15
	合计	110,095,131.15
资金用途	项目支出	105,500,000.00
	偿还银行贷款	4,500,000.00
	手续费支出	510.84
	合计	110,000,510.84
募集资金	期末结余	94,620.31

注: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从募集资金账户划出6,235,997.02元,转入

子公司额敏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中国银行宜兴支行的账户 523572532494 内。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转入额敏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账户内的上述款项，其中 450 万元在 2019 年 6 月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借款，其余款项均用于额敏县污水厂升级改造工程项目（3 万 m<sup>3</sup>/d）PPP 项目使用。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未经审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将原用于额敏县污水厂升级改造工程项目（3 万 m<sup>3</sup>/d）PPP 项目建设的募集资金 450 万元变更用途用于偿还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借款。2020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对前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予以追认，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天风证券认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情形，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况。主办券商已要求公司后续加强内部控制，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要求执行，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签章页）

